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担保情况。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3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1 日	1,800	2016 年 05 月 12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6,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8,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6,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8,80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五)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800万元；报告期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6,8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60%。

(六) 被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

张龙飞 赵雪媛 陈武朝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